

## 和解

和解是解决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纠纷的一种方式。通过中立的第三方的调解，使纠纷双方达成一致的解决纠纷的协议。

从 2011 年 3 月 20 日开始，根据 2010 年 3 月 4 日第 28 号法令第五条的规定，和解适用于涉及以下情况的问题：

- 物权
- 分歧
- 继承
- 家庭协议
- 租借
- 借贷
- 企业出租
- 医疗责任事故赔偿。
- 通过出版物或广告进行诽谤所造成的损失。
- 保险、银行和金融合同。

在上述情况下，和解是进入正式司法程序之前的必要途径。当事人在寻求司法手段解决问题之前都有义务先采取和解手段，这是法律程序的一个必要环节。

和解也适用于解决司法当局尚未解决的纠纷问题。

和解具有很多明显的优势：

### 自愿原则

所有决定都不是强制实施的，而是经过当事双方自愿协商之后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

### 快速

和解过程最长时间不超过四个月。

### 经济实惠

费用低廉，并且严格执行事先规定的价格。

### 隐私保护

和解员以及参与到和解过程中的各方都不得泄露何洁过程中的信息。

### 专业性和中立性

和解员是参与和解活动的专业人员。他的任务是在保持中立及公正态度的前提下帮助纠纷双方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

### 和解申请

如确定采取和解手段解决，申请人需详细填写《和解申请表》，并将其递交商会和解服务办公室。在没有申请表的情况下，申请者也可在空白纸张上写明申请表中所要求的信息，然后进行申请。

和解申请表也可用于申请多方纠纷的和解。

参与和解各方都有权得到关于和解过程的文件，但如果某方有特殊要求不便向另一方透露的部分除外。

和解服务办公室在接收到申请之后，会通知涉及纠纷的另一方，并请其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日之内做出回复。如其同意采取和解方式，何界服务办公室将会派专门的和解员参与和解，并确定会面的日期。

纠纷各方必须亲自参加。在个别特殊情况下，不能到场的一方可书面委托其代理人参与会面，代理人要了解关于纠纷的细节，并且其有权代表当事人参与和解。

纠纷各方也可以拥有自己的律师和顾问。

和解员组织会面不需要正式的程序，他可以同时或者分别听取纠纷双方的陈述。

和解方案将以书面形式通过和解服务办公室送达纠纷各方，在七日之内，纠纷各方需做出回复回应是否接受和解方案，在没有收到回复的情况下，则视为拒绝接受。